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寧滬投資公司、寧滬置業公司、保理公司、瀚威公司的物資採購事項與交控商運公司簽署協議。協議期限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309.60萬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交控商運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江蘇交控控制，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的交控商運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上述物資採購事項與交控商運公司簽署上述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由於交易的年度最高金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下的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一. 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經本公司2022年6月17日第十屆十一次會議董事會審議批准，同意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註1) (以下簡稱「寧滬投資公司」、江蘇寧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註2) (以下簡稱「寧滬置業公司」、寧滬商業保理(廣州)有限公司^(註3) (以下簡稱「保理公司」、南京瀚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註4) (以下簡稱「瀚威公司」)的物資採購事項與江蘇交控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控商運公司」)簽署協議。協議期限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309.60萬元(其中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1,441.60萬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不超過人民幣868.00萬元)。

本公司關聯／關連董事陳延禮先生、王穎健先生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對以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為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5名獨立董事對此項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發表了日常關聯交易獨立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關聯／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交控商運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控制，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控商運公司作為其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上述物資採購事項與交控商運公司簽署上述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由於交易的年度最高金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下的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註1：寧滬投資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各類基礎設施、實業與產業投資；設計、製作、策劃、發佈國內各類廣告

註2：寧滬置業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與經營；房地產諮詢、房屋租賃、室內外裝飾、物業管理

註3：保理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商業保理業務

註4：瀚威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房產經紀、酒店管理、投資管理

(二) 本次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2年度			
		2022年度 原預計金額 (萬元)	截至 公告日 累計發生 金額 (萬元)	2022年度 預計增加 金額 (萬元)	2022年度 現預計 金額 (萬元)
向關聯人採購 產品、商品	交控商運公司	48.00	4.68	1,441.60	1,489.60
辦公用房租賃		354.92	266.17	0.00	354.92
物業服務管理等 事項		68.6461	1.51	0.00	68.6461
合計		<u>471.5661</u>	<u>272.36</u>	<u>1,441.60</u>	<u>1,913.1661</u>

二. 關聯人／關連人士介紹和關聯／關連關係

(一) 關聯人／關連人士的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曉光

註冊資本：人民幣5,037,747.5千元

主營業務：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人民幣67,662,020.722千元
的總資產(2021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人民幣35,359,892.985千元
的淨資產(2021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人民幣13,792,587.242千元
的營業收入(2021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人民幣4,132,648.765千元
的淨利潤(2021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交控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2幢22層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師華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00%)^(註)

主營業務：商業管理；不動產投資；不動產租賃；物業管理；自有房屋租賃；企業管理諮詢；工程機械租賃；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商務信息諮詢；辦公服務；會展服務；旅遊管理；供應鏈管理；管道安裝、電氣工程、建築工程、室內外裝飾工程設計、施工；休閒健身服務(不含高危體育項目)；室內娛樂活動；信息技術諮詢；餐飲服務(須取得許可或批准後方可經營)；餐飲配送；辦公用品銷售；勞務派遣(須取得許可或批准後方可經營)。園林景觀工程設計、施工；花卉、苗木、景觀植物、花盆器皿銷售；花卉、植物租賃等。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總資(2021年度)： 人民幣1,832,946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資產(2021年度)： 人民幣1,806,089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營業收入(2021年度)： 人民幣105,631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利潤(2021年度)： 人民幣2,882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註：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連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為交控商運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第6.3.3條，交控商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有關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交控商運公司為江蘇交控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條，交控商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三)前期同類關聯／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履約能力分析

由於交控商運公司與本公司均為同一控股股東的子公司，以往所簽署的協議均能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次關聯／關連交易協議不存在履約的風險。

三. 關聯／關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為進一步節約採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就辦公用品、辦公設備、防疫物資等方面的物資採購事項擬與交控商運公司簽署協議。協議合同期限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309.60萬元(其中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超過人民幣1,441.60萬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不超過人民幣868.00萬元)。

物資採購費用是通過詢價比價方式確定，本公司根據相關業務需要估算有關的物資需求，分別向三家具具有相關資質的公司詢價，其中交控商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方／關連人士，其他兩家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聯方／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這三家公司均滿足其他客觀要求(不存在國家公共記錄搜索有違反規定或合同的信用風險)，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從本公司具有相關經驗的專家庫中隨機抽取)綜合分析這三家單位的報價和所提供的服務，選擇交控商運公司進行合作。為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部門對所有報告和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邀請這三家公司報價的依據、報價單及協議條款)進行了全面審查，確保了該項關聯／關連交易定價的公允性。協議的費用在接受有關服務後，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自有資金或符合資金用途的融資款項自行撥付。

四. 關聯／關連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合同範疇，合同定價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不會損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對集團內部關聯／關連人士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同時，相關業務可以發揮集團內部關聯／關連公司的協同效應，進一步節約本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證主營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2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陳延禮、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